財團法人聖迪斯哥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 58-13 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教育部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事務所。	第四條　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七八號八樓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教育部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事務所。本會分事務所設於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840 號。	修正主事務所地址遷址及分事務所停止設置辦理
第十二條　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	第十二條　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金構。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	修正錯別字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	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	
第十五條　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；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；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；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。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。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。	第十五條　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日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；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；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；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。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。	